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6-02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和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和《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审议《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铁岭选矿药剂厂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18、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1-8项议案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上述第9项议案已于2016年4月26日和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上述10至17项议案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第9项议案《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第17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下午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8

2、投票简称：中色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四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00
议案五	《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00
议案六	《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00
议案七	《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议案八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00
议案九	《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铁岭选矿药剂厂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17.00

（2）以上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燕冰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真：010-84427222

邮编：100029

邮箱：investor@nfc-china.com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 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2016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00至2016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刘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6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议案1需要实施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按照相关规定，议案1还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27日—5月28日的8:3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1119室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571—85869076

传真：0571—85869076

联系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1119室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0014

联系人：何干良、高春凤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30	杭氧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买入投票”；

B、输入证券代码：362430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刘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议案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3.00

D、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选举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委托股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E、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D、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纵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修 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表决票数	赞成（股）	
1.1	选举刘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或“填入数字”表示。

2、对于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2：

股 东 登 记 表

截止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杭氧股份（股票代码：002430）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编号：2016-02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08号的回复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8号）。现将问询事项公告如下：

事项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1.71亿元，2014年你公司扣非净利润为-1.52亿元，同比下降12.40%。请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下降且连续两年为负的原因、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在主业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说明：

2015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8.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051.69万元；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6.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170.05万元。

1、扣非净利润下降且连续两年为负的原因及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2015年度，随着本公司新建项目投产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有所改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352.50万元（主要是2015年度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因对方违约存在坏账风险计提坏账准备16,180.22万元），而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为1,027.44万元，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51.69万元；扣除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81万元。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仍然较差的主要原因包括：

（1）受整体经济低迷的影响。近年来，由于整体经济呈现低迷态势，尽管本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建成投产原料结构调整项目，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通过产业链延伸向新材料领域拓展建成投产多元醇项目，同时向新型肥料方向拓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未能充分抵消整体经济低迷带来的影响。

（2）新项目当年投产，未能大幅提升2015年度经营业绩。公司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多元醇项目分别于2015年3月份、4月份投产，由于当年投产以及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未能大幅提升当年经营业绩。

（3）新型肥料的拓展未达预期，未能有效提升2015年度经营业绩。尽管2015年度复合肥销售量与上年相比增加12.14万吨，但受国家取消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新型肥料拓展未达预期，未能有效提升2015年度经营业绩。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公司将持续通过节能技术改造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并围绕主业向新材料领域拓展；正在实施的项目为：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采用先进的煤气化技术对原有的煤制气装置进行改造）、新戊二醇项目（以本公司自产异丁醛为主要原料生产新戊二醇等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公告》2016-024号、《关于投资建设新戊二醇项目的公告》2016-025号公告。通过持续落实发展规划，能够持续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提升赢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应有较充分的保障。

2、在主业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5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3,530.20万元，营业成本362,792.72万元，毛利40,737.48万元，毛利率10.10%；营业税金及附加27.04万元，销售费用15,851.76万元；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后的销售利润为24,858.68万元。从整体测试情况看，本公司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分行业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联碱行业	86,199.75	70,285.28	15,914.47	18.46%
化学肥料行业	186,817.30	166,755.29	20,062.01	10.74%
精细化工行业	70,162.39	67,018.43	3,143.96	4.48%
外购外销贸易	44,126.77	41,945.41	2,181.36	4.94%
其他	16,223.98	16,788.31	-564.33	-3.48%
合计	403,530.20	362,792.72	40,737.48	10.10%

从上表情况看，除副产品及其他业务外，毛利率均为正，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事项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应收账款中应收“中凡能源”款项3,966.14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384.68万元。请说明该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对该款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原因、充分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说明：

本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为：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应收江苏中凡能源有限公司3,966.14万元款项为外购外销贸易销售货款，发生时间为2015年2、3月份，由于自4月份开始业务中止，形成的应收账款经催收一直未能收回；2015年末，本公司对该笔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鉴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结合谨慎性考虑，预计仍能收回40%，因此计提坏账准备2,384.68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的，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上述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19.25%；因此本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事项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卫吉”）的款项2.57亿元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62亿元。2016年1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号的回复公告》，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江苏卫吉的相关坏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对公司补偿的相关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最终补偿金额、补偿款项的收款情况及会计处理等。

说明：

2015年度，本公司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 25,680.22 万元，因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违约，预计发生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16,180.22万元。详细情况敬请参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1月12日《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号的回复公告》2016-02号公告、2016年1月16日《关于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补充公告》2016-003号公告。对上述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6-007号公告。

根据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偿《承诺函》，其承诺补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计算确定。具体为：

坏账损失金额	补偿金额
9,500万元以下(含)	按实际损失金额补偿
9,500万元以上	按实际损失50%计算，如计算值小于9,500万元，按9,500万元补偿
	按实际损失50%计算，如计算值大于9,500万元，本着量力而行，最少补偿9,500万元，最多补偿实际损失金额的50%

目前，本公司已按管辖权限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待实际损失结果出来后，按上述标准计算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补偿金额，并在征询审计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按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目前，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资金尚未到位，本公司将与其进行沟通，并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四：你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处，导致预付江苏卫吉的煤炭采购款25,680.22万元发生坏账损失。请详细说明该内部控制缺陷对2015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改善措施。

说明：

2015年度，本公司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25,680.22万元，因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违约，预计发生坏账损失。内部控制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力资源配套跟不上，导致近年来煤炭采购渠道拓展没突破，采购水平不高，风险意识不强。二是对子公司授权审批权限下放过多，但监管、中间控制环节薄弱，导致未能做到事前控制风险。三是公司未做到持续提升管理，未做到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及方式。鉴于此，公司已调整了审批权限，强化了中间控制环节的风控岗位，每笔付款业务均事前强化审核，并已落实信用额度管理及账期管理。

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影响。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于2015年12月份落实了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对煤炭公司人员进行了调整。

2、进行了内部问责，落实了处理措施。

3、公司针对资金管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了整改。整改事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在供应商、客户审核的基础上，优化落实了 ABC 分类管理措施，强化落实了信用额度及账期管理；二是强化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措施；三是优化了付款审批流程。2016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管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的议案》。

事项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为28,529.30万元，主要包括：将参股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22%股权转让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交易价格25,000万元，实现处置收益3,068.34万元；处置东华能源股权1,409.90万股，实现处置收益25,460.9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资产处置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说明：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22%股权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对持有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为：

1、分类及计量。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本公司持有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2%，且派出董事会成员，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2、处置及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上述会计政策，本公司处置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22%股权属其他情形，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3,068.34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为：

1、分类及计量。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按上述会计政策，本公司持有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分类计量，报告期末按市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处置及计量。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

按上述会计政策，2015年度本公司处置东华能源股票1,409.90万股，实现处置收益25,460.96万元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上述资产处置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合规、适当无违规情形。

事项六：报告期末，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余额15,725.60万元，同比增加1,377.83%。请详细说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说明：

2014年6月，公司与嘉盈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一批机器设备出售给嘉盈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7,300万元，融资期限为29个月，年租赁利率为5.60%；对该笔业务本公司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核算、列报，并于报告期末根据下年度应偿还金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列报。上述售后回租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具融资性保函。公司于2014年度归还510.22万元，2015年度归还1,064.18万元。剩余款项15,725.60万元将于2016年度到期；因此在2015年度期末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列报，导致比较期间报表数据出现异常。

综上所述：对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本公司按协议约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35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收到股东王全根先生的通知，王全根先生于2016年5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王全根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16日	17.34元	1000万股	1.06%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全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476,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5%；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全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476,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9%。

二、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16-036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16/5/1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综合研究所”）和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具有国有及国有控股性质，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其须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文件。

2016年5月17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的通知，综合研究所及其上级国有产权管理单位正在依法按程序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未收到相关批准或核准文件。因此，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议上市公司延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暂定延期至2016年6月13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3日14:00点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3日

至2016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